

非常时代（北京）文化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补发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四季度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14.00万元，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常之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至10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1,661.00万，上述两笔贷款借款合计金额1,675.00万，期限1年，实际贷款期限、贷款发放日、贷款金额、贷款利率等信息以贷款借据所记载的内容为准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王燕钊及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武瑜为非常之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王燕钊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。上述借款事项借款时未经审议。上述向银行借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特补发如下公告：《向银行借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公司因未能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而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内控治理机制管理工作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非常时代（北京）文化科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04月29日